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经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三、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八、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14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4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旦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之《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	指	《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0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旦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期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旦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新旦股份共发布了7份公告，分别为：

（一）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 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旦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 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对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及股票和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会以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发行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21918513310808。2018 年 10 月 22 日，新旦股份、华西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早于发行认购结束日，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一致，提前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的利益，且未引起本次定向发行的纠纷和争议，故该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行方案明确披露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履行审议程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定》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一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发行规定》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78837M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M988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34325）
委派代表	吕克俭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12月29日
合伙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M98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325。根据华泰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800321781，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旦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经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华西证券就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公示栏；

(2) 查看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M98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3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有关工商信息，并取得了本次认购投资者的《承诺与说明函》。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承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均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本合伙企业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单位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认购对象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依法成立的

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新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9月21日，公司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行方案明确披露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四）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2018年10月22日，新旦股份、华西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三方监管，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条款。

（七）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认购人应在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2018年11月14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2018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早于发行认购结束日，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一致，提前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及新增投资者的利益，且未引起本次定向发行的纠纷和争议，故该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1970元/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未进行过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供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02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715.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与发行股份数量计算的发行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原因导致。

（二）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1970元/股。

2、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认购协议》，确定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7.1970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旦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认购对象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1970元，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公允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解除及终止条件进行约定。根据公司、认购对象、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除《认购协议》外，本次增资未签署其他协议。经核查《认购协议》，不存在《发行规定》中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规定》中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

十八、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发行系新旦股份自挂牌以来首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此，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主办券商认为，新旦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新旦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此外，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到完成相关业务备案期间，主办券商及新旦股份如新增聘请第三方情形，主办券商将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合规审查、信息披露、核查和发表意见等程序。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查阅公司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

形。

（二）经查阅公司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不受国资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四）根据《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旦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项目负责人： 许祥
许祥



2018 年 11 月 28 日